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教育局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 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初中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中招体育考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22〕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教育局和偃师区、孟津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中招体育考试工作，考试成绩由七、八年级过程评价各 5 分和九年级统一组织考试 60 分，共计 70 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

二、全市中招体育考试工作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间进行，期间市教育局将进行巡查和抽查，加强指导和监督。各县教育局和偃师区、孟津区教育局要根据《洛阳市 2022 年中招体育考试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中招体育考试实施细则（内容须包含：考试时间和地点，过程评价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率的控制比例和分值），并于考前 15 天报市教育局体艺卫站 109 室备案（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邮箱：lytyjx2020@126.com）。

三、各县教育局和偃师区、孟津区教育局在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须将总结材料报市教育局体艺卫站 109 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

河南省教育厅

教体卫艺〔2022〕4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的“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相关精神，切实做好我省2022年中招体育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中办发〔2020〕36号”

文件关于对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中招体育考试工作。中招体育考试仍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以满分 70 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

二、考试项目设置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规定的测试项目。其中，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为必测项目。其它测试项目应按照“使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的目标要求，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可量化、易操作、对增强学生体质效果明显的耐力、力量、速度素质和运动能力项目，具体评分标准按照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有关评分标准执行。若所选项目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中没有体现，可延用 2007 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评分标准执行。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增加“过程性评价”考核模块，做好中招体育考试改革过渡。

三、对因残疾、伤病免修体育课和无法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免考和考评、计分办法，做好手续验证工作，并予以公示，杜绝不正之风和违纪现象。同时，要建立中招体育考试的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考试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四、为保证中招体育考试的公正、准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58 号）文件的要求，我省所有中招

体育考试考场必须全部使用智能化测试仪器。

五、要严格体育考试工作管理。一是考前必须对考评员队伍进行岗前培训,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二是要加强对体育考点、尤其是农村地区考点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人为因素的干扰;三是要加强疫情防控及安全教育,认真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防止中招体育考试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全省中招体育考试工作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间进行。期间省教育厅将赴各地巡查和抽查,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制定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细则,并于考前 15 天报我厅体卫艺处备案(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D827 室;邮箱:hnxxty@haedu.gov.cn)。

七、中招体育考试的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9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每生 10 元。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在该项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须将总结材料报我厅体卫艺处和基础教育处。



